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8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代　理　人　詹皓鈞

被　　告　游方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君